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1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11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2004 年歐盟促進高齡者就業對策	17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1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10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28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1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17 萬 1 千人或 1.7%。10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7.71%,較上月上升 0.1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37 個百分點。10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99%,較上年同月上升 0.41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7.61%,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3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10 月就業人數為 983 萬 7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9 千人或 0.5%;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2 萬 5 千人或 2.3%。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則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3%,其中製造業增加 1 萬 3 千人或 0.5%,營造業則略減 1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增加 4 萬 1 千人或 0.7%,其中除運輸倉儲通信業減少 1 千人或 0.2%外,其餘各業別就業人數均較上月增加,且以文化運動休閒業增加 2.5%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6 萬 2 千人或 9.0%;工業部門則增加 15 萬 1 千人或 4.6%,其中製造業增加 11 萬 1 千人或 4.3%,營造業增加 4 萬 2 千人或 6.0%,兩者增幅均較上月擴大;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3 萬 6 千人或 2.4%,其中以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11.8%最多,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6.8%次之,而減幅最大的公共行政業主要係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 年下半年後續配套措施規模縮小,就業人數減少 4.9%。(詳見表 2)

10 月失業人數 44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8 千人或 3.9%,其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減少 8 千人或 5.8%最多;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5 千人或 4.9%及 3 千人或 5.6%。若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5 萬 4 千人或 10.8%,

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5 萬 7 千人或 28.7%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7 千人或 5.5%。10 月失業率為 4.31%，為三年半以來新低，較上月減少 0.1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0.61 個百分點。10 月男性失業率為 4.70%，較上年同月減少 0.58 個百分點；女性為 3.76%，亦較上年同月減少 0.65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10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53 萬 2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0.2%，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減少 9 千人或 0.4%，人數減少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減少 4 千人或 1.7%，減幅最大。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1 萬 1 千人或 0.2%，其中高齡 身心障礙者增加 7 萬 7 千人或 4.0%；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8 萬 2 千人或 3.1%，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減少 1 萬 7 千人或 0.8%。（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9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0,439 元，較上月減少 2.4%；與上年同月相較，亦減少 1.1%；由於 9 月消費者物價因風災影響，蔬果、肉類價位攀高，加以國際油品價格上漲，較上年同月大幅上漲 2.8%，致實質平均薪資減少 3.9%。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104,636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64,271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54,339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948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製造業與營造業薪資分別增加 2.4%及 1.6%，水電燃氣業與礦業則分別減少 3.7%及 1.4%；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別增減互見，其中專業科技服務業增加 7.0%增幅最高，運輸倉儲通信業減少 29.9%減幅最大。製造業受雇員工 9 月平均薪資為 37,660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2.4%；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為 122.33，較上年同月上升 4.8%；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為 77.62，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3.0%。

(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10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9,651 人,較上月增加 18.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33.8%;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6,786 人,較上月增加 15.4%,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9.9%。10 月求供倍數為 1.5,與上月同,較上年同月則減少。10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34,446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75.5%;求職就業率為 57.7%,較上年同月增加 29.6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39.7%,較上年同月增加 22.4 個百分點。至 10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439,660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39,268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166,174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7,求職就業率為 37.8%,求才利用率為 22.5%。(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10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56,770 人,較上月增加 1,824 人或 0.5%,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3,293 人或 3.9%。外勞在華人數為 309,339 人,較上月增加 1,862 人或 0.6%;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2,085 人或 4.1%。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8,167 人或占 54.4%為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24,053 人或占 40.1%;再次為營造業 10,851 人或占 3.5%;而農業(國內外船員)及家庭幫傭分別為 3,171 人及 3,097 人,皆占 1.0%。與上月比較,外籍看護工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1.4%及 0.2%,而家庭幫傭則已連續 10 個月遞減;與上年同月比較,亦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0,351 人或 9.1%最多,製造業增加 8,601 人或 5.4%次之;營造業與農業則分別減少 4,532 人或 29.5%及 234 人或 6.9%;而以家庭幫傭減少 2,101 人或 40.4%,減幅最大。(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10 月失業率為 4.31%，低於香港（6.7%）、美國（5.5%）及日本（4.6%），但較南韓（3.5%）與英國（2.6%）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就業資訊，10 月美國總就業人口為 13,980 萬人，就業人口增加 33.7 萬人，創下 3 月以來最大增幅，其中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27.2 萬人，增幅創 4 月以來新高；勞動力參與率為 65.9%，與上月相若。10 月美國失業率為 5.5%，較上月增加 0.1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4 年 10 月 29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9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69 萬人，較上年同月增加 23 萬人或 0.4%。9 月失業人數為 309 萬人，較上年同月大幅減少 37 萬人或 10.7%，已呈現連續 16 個月減少，顯示日本勞動市場有所改善；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6%，較上月減少 0.2 個百分點，為將近四年來最低點；其中男性為 4.8%，女性為 4.3%。

（三）香港

2004 年 11 月 18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8 月至 10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7%，較上期（2004 年 7 月至 9 月）減少 0.1 個百分點。與 2004 年 7 至 9 月比較，2004 年 8 至 10 月的失業率（不經季節性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裝修及保養工程業、飲食業、酒店業、娛樂及康樂服務業和其他個人服務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4 萬人，較上期減少 8,900 人或 3.6%，為自年初以來的最大減幅。

(四) 南韓

2004 年 11 月 15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10 月份失業人數為 77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2 萬 5 千人或 3.3%，主要係因零售及躉售業、旅館、農漁業就業人口減少所致；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10 月就業人數為 2,290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9 萬 2 千人或 0.4%，相較於上年同月亦增加 44 萬 9 千人或 2.0%；除農漁業外，各業就業人數均較上年增加，其中以個人和公共服務業增加最為顯著。10 月勞動參與率為 62.6%，較上月增加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0.6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 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人數	就 業 人數	失 業 人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			%		
84 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 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 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10 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 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 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 年	17,744	10,228	9,767	460	57.64	67.75	47.69	4.50	4.88	3.97
1 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 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 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 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 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 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 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8 月	17,778	10,318	9,836	481	58.04	68.11	48.13	4.67	4.89	4.36
9 月	17,794	10,249	9,788	461	57.60	67.77	47.60	4.50	4.79	4.09
10 月	17,812	10,280	9,837	443	57.71	67.99	47.61	4.31	4.70	3.7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4	1.69	2.34	-10.82	0.37*	0.41*	0.35*	-0.61*	-0.58*	-0.6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8	1.63	2.23	-9.63	0.31*	0.03*	0.61*	-0.56*	-0.72*	-0.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10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67	647	3,434	7	2,662	35	730	5,687	1,728	601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8 月	9,836	636	3,472	7	2,684	35	746	5,729	1,744	599
9 月	9,788	632	3,469	7	2,690	35	737	5,688	1,719	589
10 月	9,837	628	3,480	7	2,703	35	736	5,729	1,723	59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3	-9.0	4.6	-7.4	4.3	-0.5	6.0	2.4	1.6	1.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	-7.4	3.1	-11.6	3.0	-0.2	3.9	2.9	1.8	3.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9	385	72	299	529	303	191	716	374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8 月	500	395	75	302	532	301	198	719	364
9 月	494	393	76	306	541	301	191	713	365
10 月	493	395	77	313	549	306	196	714	36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6.8	5.6	11.8	3.8	6.2	3.1	2.1	-4.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	2.0	11.8	5.0	3.7	5.4	3.5	3.8	3.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3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10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年	460	87	374	163	130	50	31
1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8月	481	109	373	146	141	54	32
9月	461	104	357	142	137	51	28
10月	443	99	345	142	129	48	26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8	-4.4	-12.5	-28.7	5.5	3.7	*-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9.6	2.1	-12.0	-31.4	18.7	0.7	*-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3	229	2,153	2,636	1,918	557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17	233	2,149	2,572	1,989	574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8 月	7,460	222	2,069	2,569	2,006	593
9 月	7,545	230	2,113	2,578	2,017	606
10 月	7,532	226	2,108	2,569	2,018	6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1.5	-0.8	-3.1	4.0	5.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3	1.7	-0.2	-2.5	3.8	3.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8 月	39,913	42,607	36,635	115.51	79.81	76,018	35,790	36,206	24,230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78	80.03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75	72.91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累計	43,942	46,774	41,512	122.57	85.72	93,657	38,225	40,609	25,327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1	172.55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68	81.06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81	71.56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35	74.96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53	73.2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7 月	40,015	41,060	38,475	117.88	78.78	71,406	36,599	37,787	23,595
8 月	41,412	42,941	36,521	121.27	75.16	102,272	36,699	39,612	23,570
9 月	40,439	41,024	37,660	122.33	77.62	104,636	37,031	37,265	24,94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	-1.4	2.4	4.8	-3.0	-3.7	1.6	0.2	2.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	-5.1	3.5	8.4	-6.0	3.6	2.1	0.4	0.3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8 月	62,723	58,461	37,590	48,967	50,985	38,704	29,001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累計	53,331	70,085	40,932	53,322	56,741	42,325	30,776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7 月	44,371	58,790	37,366	51,403	51,069	37,772	30,121
8 月	75,497	57,240	36,788	46,970	52,164	37,118	29,708
9 月	44,829	64,271	37,512	51,980	54,339	38,503	30,3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9.9	1.4	-0.9	7.0	3.2	-0.3	2.3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0	5.0	1.3	3.6	-0.8	1.5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10 月。

*93 年 3 月起受雇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及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累計	439,660	739,268	166,174	1.7	37.8	22.5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8 月	47,767	70,602	18,960	1.5	39.7	26.9
9 月	50,540	75,237	20,888	1.5	41.3	27.8
10 月	59,651	86,786	34,446	1.5	57.7	39.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3.8	19.9	175.5	-0.1&	29.6*	22.4*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7	27.0	56.4	0.2&	9.8*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8 月底	355,687	282,817	308,253
9 月底	354,946	282,462	307,477
10 月底	356,770	282,502	309,33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業(國內 外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 月底	297,489	3,411	158,984	16,032	113,689	5,373
10 月底	297,254	3,405	159,566	15,383	113,702	5,198
11 月底	299,263	3,419	161,266	14,977	114,570	5,031
12 月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1 月底	299,835	3,396	162,083	13,308	116,334	4,714
2 月底	299,913	3,385	162,993	12,709	116,302	4,524
3 月底	298,392	3,428	163,422	11,202	116,045	4,295
4 月底	298,480	3,471	164,177	10,622	116,069	4,141
5 月底	304,024	3,779	166,380	10,058	119,752	4,055
6 月底	302,044	3,405	166,645	9,702	118,523	3,769
7 月底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19,340	3,597
8 月底	308,253	3,276	168,698	10,669	122,147	3,463
9 月底	307,477	3,217	167,770	10,860	122,329	3,301
10 月底	309,339	3,171	168,167	10,851	124,053	3,097
較上月增減%	0.6	-1.4	0.2	-0.1	1.4	-6.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1	-6.9	5.4	-29.5	9.1	-40.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9.7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9.8
8 月	4.67	6.8	4.8	3.6	5.4	10.5	2.7	9.9
9 月	4.50	6.8	4.6	3.5	5.4	10.3	2.7	9.9
10 月	4.31	6.7	--	3.5	5.5	10.1	2.6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2004 年歐盟促進高齡者就業對策

一、前言

世界經濟論壇（WEF）和顧問業者美商惠悅（Watson Wyatt Worldwide）於 2004 年初共同發布一項研究報告表示，歐盟地區因人口老化而導致勞動力萎縮，進而將對歐盟地區的經濟能力將造成嚴重影響。在 2000 年時，歐盟 15 國 20-59 歲人口約有 2.8 億人，但到 2050 年將下降到 1.51 億人；60 歲以上人口則將從 8 千 2 百萬人增加到 1.25 億人。同時，在 2000-2050 年間歐盟經濟生產總值占全球的比例將由 2000 年的 18% 下降低到 10%。

為減緩人口老化對經濟衝擊，2000 年歐洲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首度針對促進高齡者就業問題正式提出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2001 年斯德哥爾摩歐洲會議（Stockholm European Council）達成共識將在 2010 年將高齡者就業率提升到 50% 以上；2002 年巴塞隆納歐洲會議（Barcelona European Council）更進一步提出，2010 年將達到延後平均退休年齡 5 歲的共同目標。

惟由現況來看，歐盟上述 2010 年之目標恐難以達成，因 2002 年高齡者平均就業率僅有 40.1%，特別是女性高齡就業率僅為 30%。另外，在 2001 至 2002 年間，平均退休年齡也僅增加 0.4 歲（詳附表一）。

二、歐盟促進高齡者就業對策

為提高歐盟國家高齡者就業成效，2004 年 3 月歐洲委員會推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政策報告，除督促歐盟各會員國能夠如期在 2010 年達到高齡者（55-64 歲）就業率 50%，平均退休年齡能夠延後 5 歲的共同目標外，並要求歐盟國家拿出更積極的作為，以鼓勵高齡者繼續工作或再次投入勞動市場，並列為各國優先措施。歐盟並藉由經驗交流及財政協助等實質方式支持各會員國之政策推動，該報告提出對策如次：

- (一) 提供適當延後退休的給付誘因：據 2004 年春季 Eurostat 所作勞動力調查 (Labour Force Survey) 指出，55-64 歲勞工退休的原因，除 1/3 的退休者為屆齡退休外，超過 2 成的勞工則為提早退休，換句話說，每年有相當於 3 百萬人力流失，更顯示改革提早退休制度是必要的。因此，歐盟建議會員國應該要重新檢視社會安全制度隱含的給付誘因，必要時應調整給付以提高延後退休的誘因，例如希臘已提高延後退休的補貼。
- (二) 強化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高齡勞工退休的第二個主要原因，則是因為生病或障礙，且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隨工作年資而增加。由於健康及安全是高齡勞工是否繼續留在勞動市場的重要考量，歐盟建議會員國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或提高工作環境品質，以避免非志願性的勞動力流失。例如，荷蘭已推動高齡就業者工作量減輕並提供長期休假制度。
- (三) 調整工作型態彈性化：2002 年歐盟會員國中，部分時間工作的增加與高齡者就業率提高成正相關；1997-2002 年間，提供給高齡勞工的工作中即有 36% 是因為部分時間工作機會的增加所致，而由於自僱者可以依據自身的身心狀況選擇適當工作時間，所以 2002 年高齡自僱者增加 3%，相對地，年輕自僱者卻減少 0.3%。因此，歐盟呼籲會員國調整工作型態彈性化，以提高生產力及人力資本為目標，而非謹守僵化的制度。
- (四) 持續訓練：依據歐盟所作調查，1999-2002 年間勞工受訓比例由 25-29 歲的 14%，隨著年齡層之提高而大幅度下降，到 60-64 歲僅為 4%。但高齡勞工的技能減低，恐非年齡所致，而是因為缺乏訓練使然。瑞典即將推動成立個人訓練帳戶，強化勞工訓練投資。此外，歐盟並建議會員國調整薪資制度，以生產力取代目前僅以年資計算薪資之制度。

(五)推動積極的勞動政策：為避免失業並協助高齡勞工繼續留在勞動市場，歐盟建議會員國採取積極性勞動措施，以個別化服務方式，提供諮詢、個別化訓練，並進一步推介新職之相關措施。

三、結語

歐盟各會員國雖積極推動高齡者的就業對策，但過去幾年來仍未見成效，顯示提高高齡者就業率並非易事。儘管如此，歐洲委員會乃一再提出各項加強建議，惟亦有部分學者認為投入過多資源來強化高齡者就業，例如大幅降低高齡就業者賦稅，甚至將延後退休者之退休金提高等措施，反而加重財政負擔；且在“胡蘿蔔”與“棍子”措施間應予平衡運用，如果只透過強制延後退休年齡，而未提出相對配套措施，將造成民眾高度反彈。例如，2004年3月義大利工會發動大規模罷工抗議修改退休金制度，反對延後領取退休金年齡；歐盟委員會計畫在2004年5月將歐盟公務員退休年齡從60歲延後到63歲，造成歐盟員工抗議而導致作業癱瘓。歐盟所提促進就業者策略，雖未達到既定目標，惟已使各會員國高齡就業率逐步提高，仍值得我國參考。

附表一 歐盟會員國家推動促進高齡者就業措施之成效

	高齡者(55-64)就業率						平均退休年齡					
	2002 年 (%)			1998-2002 年變化 (增減%)			2002 年 (歲)			2002-2001 年變化 (增減歲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比利時	26.6	36.1	17.5	3.7	3.9	3.5	58.5	58.6	58.4	1.7	0.8	2.5
丹麥	57.9	64.5	50.4	5.9	3.2	8.4	60.9	61.9	59.8	-0.7	-0.2	-1.2
德國	38.6	47.1	30.1	0.9	-0.1	1.8	60.7	61.1	60.3	0.0	0.2	-0.1
希臘	39.7	56.0	24.4	0.7	0.2	1	-	-	-	-	-	-
西班牙	39.7	58.6	22.0	4.6	6	3.2	61.5	61.5	61.5	1.1	0.8	1.3
法國	34.8	39.3	30.6	6.5	6.8	6.2	58.8	58.9	58.7	0.7	0.7	0.7
愛爾蘭	48.1	65.1	30.8	6.4	5	7.7	62.4	62.0	62.8	-0.4	-1.2	0.3
義大利	28.9	41.3	17.3	1.2	-0.1	2.3	59.9	60.2	59.7	0.1	0.3	-0.1
盧森堡	28.3	37.9	18.6	3.2	2.7	3.1	59.3	-	-	2.5	-	-
荷蘭	42.3	54.6	29.9	8.4	7.1	9.6	62.2	62.9	61.6	1.3	1.8	0.8
奧地利	30.0	39.8	20.9	1.6	-0.7	3.8	59.3	59.4	59.3	0.2	-0.5	0.8
葡萄牙	50.9	61.3	41.9	0.9	-2.2	3.6	62.9	62.8	63.0	1.1	0.7	1.4
芬蘭	47.8	48.5	47.2	11.6	10.1	13.1	60.5	60.6	60.4	-0.9	-0.9	-0.9
瑞典	68.0	70.4	65.6	5	4.3	5.6	63.2	63.4	63.1	1.5	1.5	1.5
英國	53.5	62.6	44.7	4.5	3.5	5.5	62.3	62.7	61.9	0.3	-0.3	0.9
EU15	40.1	50.1	30.5	3.5	2.8	4.2	60.8	61.0	60.5	0.4	0.2	0.5
捷克	40.8	57.2	25.9	3.7	4.0	3.0	60.2	62.2	58.4	1.3	1.5	1.1
愛沙尼亞	51.6	58.4	46.5	1.4	-3.6	4.9	61.6	-	-	0.5	-	-
塞浦路斯	49.4	67.3	32.1	-	-	-	61.4	-	-	-0.9	-	-
拉脫維亞	41.7	50.5	35.2	5.4	2.4	7.7	-	--	-	-	-	-
立陶宛	41.6	51.5	34.1	1.1	-5.5	6.2	-	-	-	-	-	-
匈牙利	26.6	36.7	18.5	9.3	9.7	8.9	59.2	59.6	58.8	1.3	1.1	1.5
馬爾它	30.3	50.4	11.8	-	-	-	-	-	-	-	-	-
波蘭	26.1	34.5	18.9	-6.0	-7.0	-5.2	56.9	58.1	55.8	0.3	0.3	0.3
斯洛維尼	24.5	35.4	14.2	0.6	3.6	-1.9	-	-	-	-	-	-
斯洛伐克	22.8	39.1	9.5	0.0	0.0	0.1	57.5	59.6	55.7	0.0	0.3	-0.3
EU25	38.7	48.9	29.1	2.9	2.2	3.6	60.4	60.8	60.0	0.4	0.2	0.6

資料來源：Eurosta, Labour Force Survey, annual averages, 2004.

註：歐盟促進高齡者就業目標：

1. 2010 年時高齡者就業率達到 50% (Stockholm 目標)。
2. 2010 年時平均退休年齡增加 5 歲 (Barcelona 目標)。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根據勞委會統計，不適用勞基法勞工約 41 萬人，其中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達 10 萬多人，都是高所得者。勞委會法規會翻案開放醫師、律師、會計師可自行提繳退休金並享免稅優惠，此舉將使新制勞退金成為高所得稅避稅新天堂，保守估計，每年稅收至少流失上百億元。（經濟日報 93/11/01）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逢慶認為，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即國防役）是產業界優質與穩定研發人才的重要管道。就人力來源分析，92 年為例，企業界偏好進用的台大、清大、交大以及成大畢業生，占訓儲的 50%，總計當年度國立大學畢業的訓儲人員也占 72% 比重之多，人力素質相當精良。因此，近年來業界不斷建議政府放寬訓儲條件，希望從研究所以上畢業的要件開放至大學畢業生。（經濟日報 93/11/01）

勞委會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後，規定專業人員須先參加講習，並經測驗合格，始取得證書。職訓局將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舉辦講習，歡迎對就業服務業、人力仲介業、人力派遣業、從事相關人力資源或有興趣之個人報名參加。（經濟日報 93/11/02）

經濟部舉辦「全國工業發展會議」，業者多關切如何充實產業人才，建議政府可運用科專計畫，透過財團法人與東歐、印度、俄羅斯及大陸等地專業人員接觸，建立人才延攬平台，並健全國外科技人才聘僱制度。業者也建議修改兵役法，增加國防及經濟儲訓人員名額，放寬須具備碩士、博士的資格限制，將門檻降低至大學畢業。此外，也建議政府要強化產學合作，由政府提供獎勵及補助措施，鼓勵企業提供相關的實習機會給大專院校的三、四年級、碩士及博士班優秀學生，以結合學校教育、產業實務經驗。（中國時報 93/11/02）

勞委會宣布，將參酌韓國模式，研擬外勞引進國別、數額調節方案，

未來只要是百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投資案，引進外勞數量及國別都要由政府指定。引進 30 名以上外勞的製造業也須半數由政府指定國別，引進數在 30 人以下的製造業外勞與家庭類外勞則不受限制。由於此舉將限縮企業招募外勞的自主性，預料將對引進外勞最多的營建等業者造成影響。（工商時報 93/11/04）

根據就業情報調查，七成六企業近年錄用的新進員工，碩博士比率逐年提高，其中以金融業、科技業最為明顯，31.6%的金控公司新進員工，就有兩成是碩士；科技公司新進員工的碩士比率也超過 20%，尤其在研發、行銷企劃、國外業務、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碩士已經全面搶走大學生飯碗。隨著高等教育開放，碩士生進入量產時代，十年前碩士生在學人數為 2.8 萬人，93 年達到 12.2 萬人，研究所總數也一路成長，從五年前的 841 所，成長至 2,215 所。（經濟日報 93/11/04）

根據聯合報系求職資料庫統計，具備專業證照的人才遍及各行各業。以具有證照求職者想要尋找的職務類型來看，想做行政總務人事工作的占 26%，其次分別為業務貿易客服類（15%），財會法務顧問類（12%）；這些求職者所具備的證照包括資訊類證照及各領域專業執照（如金融財務、法律事務、職業技術士等），打破「只有進入資訊業或是金融業，才需要考取證照」的觀念。（經濟日報 93/11/04）

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出國「教育旅行」多年，有逐漸普及的趨勢，出國參訪團數從 92 年的 7 校約 200 人次成長為 93 年的 49 校約 1,500 人次。（聯合報 93/11/05）

配合政府鼓勵勞工進修政策，經濟部礦務局推動 4 年中程計畫，培訓礦工及礦業從業人員取得證照，轉任石礦、石油礦安全督察員，預計每年培育 100 至 200 人。（中央社 93/11/05）

經濟部大型招商計畫，近期內將兵分兩路大力推動，包括 93 年 12 月參訪德國的西門子、英飛凌等十餘家大廠，及 93 年 1 月密訪日本 SONY、富士通、NEC 等多家大企業，磋商來台加碼投資、技術移

轉與籌設研發中心等案，並計劃爭取富士通來台籌設研發中心案；對於業界擔心愈多的跨國企業來台，將產生人力資源的排擠效應，使得國內研發人才更形不足，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表示，政府完全瞭解業界的問題，因此包括產業碩士專班、菁英留學計畫都將在近期內執行，未來人力供需失衡的問題將可望漸獲紓解。（工商時報 93/11/05）

經濟部表示，將開放產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或具有的產業技術的大陸科技人士，來台長期居留；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經濟之考量，經許可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者，得申請定居。依據經濟部公布的審查作業要點，具新興技術、兩兆雙星科技、生物科技等十多項台灣短期內難培育出來的產業技術人才或研發產業技術，能促進台灣地區產業升級者，均可提出申請。（經濟日報 93/11/05）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NTIO)合作的獎學金贊助計畫，將從 2005/2006 學年度開始啟動。決定每年投入新台幣 100 萬元，預計第一階段為期 3 年總計 300 萬元，獎助台灣優秀學生赴荷蘭攻讀環境保護、能源永續相關領域，逐步擴充台灣經營永續發展的人才庫。（中央社 93/11/07）

根據勞委會試算程式，勞退新制實施後，月薪 15 萬元以上的上班族，退休後每月可領 33,904 元的退休金，至於收入在 22,800 元以下的上班族，每月只有 5,153 元，高低收入兩者間的月退金相差 5.5 倍。（經濟日報 93/11/08）

台灣勞工的薪資結構逐漸走向「紅利化」，每名員工當月薪水要看企業獲利與個人業績而定。據主計處統計，93 年台灣 1 到 7 月的勞工薪資結構中，紅利、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所占的比率，已提高到 21.86%，首度超過 2 成。過去在 1980 年代平均為 18%，1970 年代更只有 10%。（中時晚報 93/11/08）

教育部長杜正勝表示，台灣的大學院校將朝國際化發展，教育部規劃吸引國際學生來台的做法分兩階段，一是外籍公費生留台工作，獲勞

委會同意放寬就業服務法，即可施行；第二階段的自費生留台工作，教育部正與勞委會協商適當做法。（聯合報 93/11/09）

勞委會在 91 年 8 月凍結印尼外勞來台工作，使印勞人數從當時的 9.8 萬人，銳減到現在的 4 萬多人，人數減少超過一半。為商討印尼勞工引進台灣問題，印尼勞動力與移墾部長法米 伊德瑞斯(Fahmi Idris) 宣佈月底將至台灣訪問，勞委會表示，雙方應會就備忘錄部分進行討論，如果順利簽署備忘錄，印尼勞工最快可在年底解凍。（工商時報 93/11/10）

經建會副主委謝發達表示，為吸引非中華民國國籍的跨領域或服務業專業人才來台，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研議讓外籍專業人士取得台灣不動產產權後，將提供不動產貸款，以提高在台居留意願。（中央社 93/11/10）

經濟部原定企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僅 200 名，但包括廣達、華邦、友達、明基等總計 104 家企業提出申請計畫，一口氣就認捐的企業碩士研發專班高達 40 班，約 1,074 人。經濟部經過複審後，核定 28 班、747 人碩士專班招生名額。（經濟日報 93/11/10）

全國工業總會中，有多位產業界代表提到人才不足的問題，其中也包括適任的管理人才不足，商管學院的畢業生到了業界還需要一、兩年的時間，調整其心態及做事的方法。企業期待商管學院能多訓練基本的商管技能，如溝通、獨立作簡報、寫一份完整的報告書；人格特質則包括了誠信、自信、好奇、耐操，不怕挫折與追求卓越的熱情。（中國時報 93/11/11）

行政院核定調降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費率從現行的 0.33% 降至 0.27%，全體雇主一年將可節省 10.8 億元勞保保費支出。其中，煤礦業職災費率最高為 3%，最低為金融保險業的 0.06%，新費率預定 94 年元旦起適用。（經濟日報 93/11/11）

1111 人力銀行近期「2004 台灣上班族薪資調查」結果發現，男性上

班族平均月薪近 3 萬 5，是女性上班族的 1.3 倍；此外，擁有學士學位的平均月薪只有 3 萬元，碩士比大學畢業生平均月薪多了一半，博士的薪資則是大學畢業生的 2.6 倍，顯示教育程度和薪資待遇是成正比的。（中央社 93/11/1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宣布，3 年未調整的軍公教人員薪資，94 年將調薪 3%。而根據 1111 人力銀行最新調查顯示，只有不到一成的企業會跟著公務員調薪，即使調薪，有五成一的企業表示幅度在 3% 以下。（民生報 93/11/12）

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今年第一次為外籍及大陸配偶開設婦女職業訓練專班，但只有取得居留權之外籍配偶，及長期居留或在依親居留有效期內取得工作許可之大陸配偶，才能報名參加職訓並可得到政府補助 80% 訓練費用。（聯合報 93/11/12）

紐西蘭與澳洲政府 93 年先後開放台灣青年「打工度假」簽證（Working Holiday Visa），讓台灣青年有更長的時間深入紐澳景致與生活，所以簽證的本意是度假而非賺錢。因此不能在同一個雇主單位工作超過 3 個月，在這樣的設定下，紐澳打工的類型以勞力工作居多，包括到餐館端盤子、農場採果、葡萄園釀酒、牧場幫忙剪羊毛、滑雪場工作等等。（中國時報 93/11/12）

中區職訓局結合近三百家廠商同步舉行策略聯盟簽約儀式，預計可創造大台中地區超過五萬個就業機會，包括茂德科技、華邦電子、穩維特科技、日東光電等中科進駐廠商，為中科的人才荒早作準備。（中國時報 93/11/12）

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發布台灣危險 10 大工作排名調查，前 3 名分別是電力高壓工程施工、化學原料製造工作、大樓洗窗人員，警察排名第 7。值得注意的是，因為薪資水平下滑，高達 52.77% 受訪上班族表示在經濟壓力大時會從事高危險性工作，顯見「高風險、高報酬」是上班族願意「用生命搏金錢」的主因。（中央社 93/11/13）

勞委會法規會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月提撥工資分級表」，規定上限 15 萬元，最低 1 千 5 百元。「月提撥工資分級表」共分 11 組、61 級，月薪高於 15 萬元者仍以 15 萬元計，除了雇主應提撥至少 9 千元的退休金，勞工也可相對提撥 9 千元，提撥金額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聯合報 93/11/13）

教育部最新公布的 2003 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資料顯示，相較上年度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等國負成長 25%、30%，法國、德國則各成長 18%、10%。來台負責招生的歐洲教育界人士表示，為了爭取留學生市場，最近歐洲許多國家調整政策，例如英國放寬留學生打工規定，荷蘭提供更多獎學金給亞洲學生，法國讓外國留學生享有與本國學生同樣學費、租屋等優惠待遇等。（民生報 93/11/14）

彭婉如基金會執行長王慧珠指出，隨著國內人口老化，老年人數激增，照顧服務員需求逐年擴大，但目前投入這個領域的多半是中高齡女性或外勞，男性比例低於一成。因此勞委會職訓局委託彭婉如基金會舉辦職訓，號召失業中的男性一起來當「顧爸爸」，加入照顧服務員的行列，開創事業第二春。（中國時報 93/11/15）

勞委會指出，就業保險屬於勞工保險的一環，自 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施行起，受僱勞工每月必須負擔兩成的保險費用，做為未來失業時，失業給付、失業期間職訓生活津貼之用，但得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勞工自行負擔的就業保險保費可納入列舉扣除額，每年扣除額以 2.4 萬元為限。（經濟日報 93/11/15）

勞委會檢查 15 家國道長途客運業者駕駛工時發現，有 14 家業者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超過 46 小時，違反勞基法規定，違規比例達 9 成以上，其中絕大多數業者在 93 年 2 月檢查也同樣違法。（中國時報 93/11/15）

勞委會宣布，即日起凡失業達 12 週以上且中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可納入「臨時工作津貼」與「僱用獎助津貼」以協助其就業。

(中國時報 93/11/16)

根據 Cheers 雜誌最新調查，近十年來國內大學研究所碩士生(含在職班)人數成長幅度達三倍以上，人數增加近 1 萬人；其中以就讀電機、資訊領域者最多；國民教育研究所等教育類研究所不受流浪老師問題影響，就讀人數仍在前十名；商管類研究所競爭最激烈。(中國時報 93/11/17)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來高等教育擴增，其中以碩士生人數增加幅度最大，由 82 年的 2 萬 8,117 人，提升到 92 年的 12 萬 1,909 人，成長率為 334%；博士生則由 7,713 人，增加到 2 萬 1,658 人，成長率為 181%，大學學士成長率則為 18%。(民生報 93/11/17)

根據勞委會統計處最新調查，勞退新制實施後，薪水會降低、新舊制將由雇主自行選擇、雇主不肯提繳退休金、可能被裁員成為勞工最擔心的四大困擾。此外，調查發現，有 48.6%的勞工會選擇勞退新制，且越年輕者選擇新制比率越高；退休金改為可攜式後，有 17%勞工計劃跳槽，其中以不動產租賃、金融保險業比率最高。(經濟日報 93/11/19)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調查台灣民眾前年平均工時 2282 小時，但因為職場競爭加劇，工時有增無減，不斷發生過勞死的情形；根據勞委會參考德、日標準，勞工死亡前 24 小時持續工作、前一星期每天工作超過 16 小時，或死亡前一個月加班時間超過 100 小時，均可認定為「過勞死」職業災害。(民生報 93/11/19)

一項「南台灣就業市場大調查」發現，與 3 年前相較，南台灣的工作機會增加了 9 倍之多，其中又以金融證券產險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成長最多。調查也指出，有 61%的企業跟 58%的求職者認為，南科在 3 到 5 年可趕上竹科的規模。(星報 93/11/21)

根據一項調查顯示，上班族認為一般公司設定的求職年限平均為 34.97 歲，並且覺得自己可能會在 38.6 歲時，遭遇到職場危機，而其

中最大的危機，是「找不到工作」，占 51.11%，「被裁員」及「不敢輕易轉業」則排第 2、3 位，分別占 35.42%、34.55%。（民生報 93/11/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中小企業從業人員持續參與在職訓練，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極力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等獎勵措施，以達成人力升級之目標。自 89 年 1 月起，以核發護照方式，委託政治大學北區、東海大學中區、中山大學南區等三區的中小企業研訓中心，聯合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相關訓練機構共同辦理，建立完整的培訓紀錄，累計至 90 年底已核發 3 萬 7,000 本。（經濟日報 93/11/23）

在全球已有 60 國的婦女生育率低於維持人口數量的 2.1 個小孩，有 30 國生育率甚至低於 1.5 人，包括台灣在內；內政部次長簡太郎表示，人口政策將由「兩個孩子恰恰好」改為「兩個孩子恰恰好，三個孩子不嫌多」。（民生報 93/11/24）

二、國外

美國官方數據顯示，工人生產力第三季年增 1.9%，為近兩年來最小，也低於第二季修正後的 3.9%，但高於預估值的 1.5%；勞動成本上升 1.6%，低於預期的 2.3%。勞工部表示，勞動成本年增 1.6%，雖然是 2003 年第一季以來最快，卻低於經濟家預估的 2.3%。而生產力增幅的縮小，意味企業界未來數月將必須增加人手才能趕得上經濟的成長。（中央社 93/11/04）

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薪酬調查委員會聯席主席麥平安指出，現時香港知識型工種求才若渴，反觀傳統工種的職位增幅卻越來越少，甚至減退，反映香港人力市場供求兩極化問題愈趨嚴重。（大公報 93/11/04）

一項最新調查顯示，2004 年在美國大學首次註冊的外國研究生人數下降 6%，這是該人數增長 10 年之後的連續第三年人數減少。教育界人士擔憂，此一趨勢會影響美國在世界高等教育中的領先地位。（世界日報 93/11/05）

根據大陸「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網」針對大陸 1,757 名專業經理人所做的調查，石化業經理人平均月薪 7,949 元人民幣，高居所有產業經理人首位。金融業、物流運輸業經理人則分居二、三，平均月薪是 7,457 元、7,269 元人民幣。據指出，由於國際油價飆漲，讓石化經理人月薪水漲船高；而相對的，由於油價上漲不利於汽車銷售，2003 年薪資成長幅度最大的汽車業經理人今年「薪」情鬱悶。（工商時報 93/11/05）

上海市人事局聯同多個單位專程於 11 月上旬到英國倫敦、德國法蘭克福和法國巴黎分別舉行大型的人才招聘會。此次招聘會是上海市「萬名海外留學人才集聚工程」的一部分，目標是三年內集聚萬名海外留學人才為上海的建設在各領域各展所長。（歐洲日報 93/11/06）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統計，印度工程師名列全球第三，數量是

中國的 9 倍之多，同時印度的司法體系來自英國系統，有規則可循，印度還享有語言優勢，英語是印度的第二語言，英語人口一、二億人，儘管如此，中國 2003 年吸引了 540 億美元國外直接投資，是印度的 10 倍之多。（中央社 93/11/06）

李顯龍總理為新加坡學習節主持開幕儀式後受訪時說：「我們不能以為失業率降低，就可以不注重培訓和再培訓；失業率會升會降，我們希望它會繼續下降，但是我們不能肯定以後的經濟表現會如何。」他強調政府和工會會繼續幫助員工，但是個人接受培訓的意願也很重要，也是員工個人的責任。（聯合早報 93/11/06）

就全美醫學院及法學院學生總數而言，女生占全體學生比例已從 10 年前的 42% 成長為目前的 50%。2002 年耶魯大學法學院新生中，女生占大多數；哈佛醫學院 2003 年男女生各半，商學院原本是男生的天下，如今每年女商學碩士占有所有商學碩士比例從 10 年前的 6% 暴增為 2002 年的 41%。（世界日報 93/11/07）

美國普利斯人力資源管理公司計劃 2005 年在北京設立公司，成為第一家在大陸展開人力資源管理、訓練和薪資管理外包服務業務的國際公司。普利斯總裁巴拉估計，到 2009 年亞洲人資管理外包業務的市場價值將達 4 億美元，大陸至少占有一半，無疑的將成為一個新的目標。（工商時報 93/11/09）

美國全國學院及雇主協會(NACE)公布 2005 年就業展望調查，發現美國雇主對學院畢業生的聘用需求，2005 年大體上成長 13%，其中需求最旺盛的，是擁有商學、工程及電腦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者。（工商時報 93/11/14）

根據廣東省的省勞動保障廳 10 月中旬針對珠三角等 1,138 家缺工企業進行的調查發現，缺工企業 65% 集中在珠三角八市，78% 屬加工製造行業；76% 屬私營、外商投資和港澳台投資企業；缺口較大的是車縫、機電裝配、包裝工和服務員等，缺工對象以 18 - 25 歲年齡層

為主，占缺口數的 80%；有 80%的缺工企業要求招用女工。（中國時報 93/11/15）

亞美尼亞獨立後有三分之一人口出走，目前住在國外的亞美尼亞人已達 400 萬，住在國內的僅 200 萬人，而且多數外移人口都是受過教育的年輕男子，這種現象在該國人口上造成惡性循環，年輕男子少，結婚率下降，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貧窮問題加劇，導致人口加速外移。（歐洲日報 93/11/16）

一項「財政學會」研究顯示，克羅埃西亞大約 16.5%的人民，即 73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他們每個月生活費在 132 歐元以下，貧窮的主要原因是就業機會有限，教育不足；克國失業率為 17%左右，平均工資 555 歐元。（歐洲日報 93/11/17）

港府勞工處撥款 3,000 萬元推行的青年自僱支援計畫，共訓練 1,500 百名 24 歲以下年輕人，其中 850 人已展開自僱實習期，在導師協助下尋找顧客。首半個月實習期內，這批年輕美容師、多媒體製作工作者、犬隻訓練員及電腦維修員等，憑一技之長接獲逾 500 宗生意，總金額逾 20 萬元。（歐洲日報 93/11/19）

一項調查發現，在十八個國家及地區中，挪威蟬聯「最具工作安全感」國家，就業信心指數達 61.3。該國有 95%僱員認為，自己 2005 年被裁的機會「甚微」或「甚至沒有可能」；約兩成五的僱員更表示一旦被裁，要覓得新工作並不困難。香港僱員則對就業前景最悲觀，就業信心指數最低，25.3%的僱員表示有可能被裁員，超過 82%僱員認為被裁員後要找到待遇相當的工作非常困難。（歐洲日報 93/11/23）